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唐山中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7.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7.3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简称“华融天津”)收购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南债权,形成唐山中南对华融天津14,000万元债务,期限12个月,公司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4,000万元,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世界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国润”)融资8,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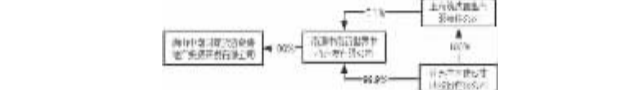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可使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唐山中南	100%	100%	2,862	14.00%	14,000	6.92%	16,842	4.79%	2022年至2025年	11,158	否
南通新世界	100%	87.63%	1,886	8.00%	8,000	0.28%	15,689	0.39%	2022年至2023年	6,111	否
合计	100%	187.63%	4,748	12.00%	22,000	0.72%	32,531	4.79%	—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中未来海岸小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曹敬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0.0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金银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销售;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旅客票务服务;纺织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烘焙食品制造及零售;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茶馆服务;咖啡管理服务;酒吧服务;歌舞厅服务;烟、酒零售;图书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零售;食品百货零售服务;针织品百货零售服务;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百货百货零售服务;香水、化妆品百货零售服务;个人卫生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学习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工艺品百货零售服务;美术用品百货零售服务;玩具、游艺用品及乐器百货零售服务;儿童乐园服务;水上乐园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数据: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289,433.67	289,565.40	9,988.27	56,506.12	12,100.11	9,179.02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340,371.29	229,612.54	10,758.75	31,469.29	923.68	880.28

2、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牛辉、周建和,独立董事张新卫、高平均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王立建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王立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吴剑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王立建(主任委员)、吴剑波、武思宇;

审计委员会:张新卫(主任委员)、陈涛、武思宇;

提名委员会:高平均(主任委员)、张新卫、王立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涛(主任委员)、高平均、吴剑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上一届管理层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聘任武思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柳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师子刚、刘光磊、牛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会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牛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通过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田义、翟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的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田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讨论和民主表决,选举翟博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翟博渊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简历
翟博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学士学位,二级建造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技术部,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员工;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翟博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16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05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28,22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会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1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05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28,22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会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1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05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28,22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会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1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05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28,22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35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会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716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4,227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吴剑波、武思宇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8,260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05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师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12,548股,通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王立建、股东吴剑波为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